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6 ~ 6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5 ~ 77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64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924	5	\$ 67,327	7	\$ 144,35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	-	319	-	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2,346	6	68,248	7	68,0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6,958	9	84,455	9	76,88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7	-	3,574	1	2,9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9,282	2	10,040	1	12,797	1
130X	存貨	六(三)	24,284	3	31,849	3	66,3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72	1	15,991	2	17,2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865	26	281,803	30	389,44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32,430	45	370,331	39	409,01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02,667	21	217,570	23	225,20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62,277	6	-	-	-	-
1780	無形資產		2,628	-	2,046	-	3,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9,642	1	9,976	1	11,4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6,177	1	67,374	7	7,5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5,821	74	667,297	70	656,320	63
1XXX	資產總計		\$ 965,686	100	\$ 949,100	100	\$ 1,045,767	100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9,194	8	\$ 44,880	4	\$ 57,21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5,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03	-	1,366	-	1,749	-
2170	應付帳款		15,390	2	40,427	4	45,64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1,106	10	54,137	6	91,33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12	3	19,885	2	25,90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97	-	2,239	-	2,55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958	-	1,237	-	1,2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4,615	1	7,017	1	6,8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035	1	11,283	2	7,3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310</u>	<u>25</u>	<u>187,471</u>	<u>20</u>	<u>239,894</u>	<u>23</u>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5,680	5	91,493	10	45,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129	-	1,864	-	3,5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9	-	11,987	1	8,3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038</u>	<u>5</u>	<u>105,344</u>	<u>11</u>	<u>56,90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8,348</u>	<u>30</u>	<u>292,815</u>	<u>31</u>	<u>296,797</u>	<u>28</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464	32	313,464	33	313,464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13,025	33	313,025	33	312,568	3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06	3	31,506	3	28,3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1	11,352	1	14,6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942	1	16,779	2	94,96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664	2	(8,226)	(1)	-	-
3500	庫藏股票		(21,615)	(2)	(21,615)	(2)	(15,007)	(1)
3XXX	權益總計		<u>677,338</u>	<u>70</u>	<u>656,285</u>	<u>69</u>	<u>748,970</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5,686</u>	<u>100</u>	<u>\$ 949,100</u>	<u>100</u>	<u>\$ 1,045,7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686,964	100	\$	754,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569,087)	(83)	(599,491)	(79)
5900 營業毛利			117,877		17		155,433		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57		1		3,08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934		18		158,52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52,875)	(8)	(54,716)	(7)
6100 推銷費用		(52,136)	(7)	(54,198)	(7)
6200 管理費用		(68,012)	(10)	(73,59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023)	(25)	(182,506)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89)	(7)	(23,984)	(3)
6900 營業損失			1,824		-		1,7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5		1		2,5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78)	(-	(2,0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4,011		6		36,83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		50,382		7		34,54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3		-		58,52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二十二)	(207)	(-	(1,86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086		-	\$	60,3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25,155		4		9,91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48		-	\$	38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2)	(-	(1,61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25,511		4		7,90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26,597		4	\$	68,303)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4	\$			1.9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0.04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宇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法定盈餘積			
	\$ 313,464	\$ 305,190	\$ 7,378	\$ 28,379	\$ 14,606	\$ 94,960	\$ 748,970
六(十五)	-	-	-	3,127	-	(3,127)	-
六(十五)	-	-	-	-	(3,254)	3,254	-
四(二十四)	-	-	-	-	-	(18,231)	(18,231)
六(十一)	-	-	457	-	-	-	457
	-	-	-	-	-	(60,394)	(60,394)
六(十)	-	-	-	-	-	317	(7,909)
六(十三)	-	-	-	-	-	(6,608)	(6,608)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6,779	\$ 656,285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6,779	\$ 656,285
六(四)	-	-	-	-	-	1,086	1,086
六(十)	-	-	-	-	-	(5,544)	(5,544)
	-	-	-	-	-	621	25,511
	\$ 313,464	\$ 305,190	\$ 7,835	\$ 31,506	\$ 11,352	\$ 12,942	\$ 677,338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 年度淨損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交易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2 年度淨利

子公司買回非控制權益股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註 1：董監酬勞 628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12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3	(\$ 58,5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6,057)	(3,089)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3)	(21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5,300	15,7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784	5,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四) (44,011)	36,8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八) -	5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十三) (2,402)	122
利息收入	(53)	(20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78	2,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7	463
應收帳款	六(二) 5,905	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03)	(7,566)
其他應收款	2,455	(577)
存貨	六(三) 7,565	34,479
其他流動資產	7,782	(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3)	(383)
應付帳款	(25,037)	(5,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6,969	(37,200)
其他應付款	6,793	(6,3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42)	(317)
其他流動負債	(1,149)	(2,8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8)	(1,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94	(29,120)
收取之利息	55	187
支付之利息	(1,743)	(2,056)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01	(31,002)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9,242)	\$ 2,7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98)	(7,762)
無形資產增加數		(1,506)	(2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	(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20)	(63,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7)	(69,4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八)	366,363	267,27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八)	(332,049)	(279,6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	-	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九)	(5,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	-	70,561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	(49,751)	(15,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4
發放現金股利		-	(18,23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6,608)
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	4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37)	23,3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403)	(77,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27	144,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24	\$ 67,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宇



會計主管：李崇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分為 31,3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暨服務收入等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10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 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與建築	5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

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零組件及照明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折讓及保固，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折讓及保固負債準備為 4,615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642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28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481	\$ 631	\$ 649
支票存款	30	1,163	1
活期存款	45,413	55,533	143,705
定期存款	-	10,000	-
	<u>\$ 45,924</u>	<u>\$ 67,327</u>	<u>\$ 144,355</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u>	<u>0.94%</u>	<u>-</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62,923	\$ 68,828	\$ 68,874
減：備抵呆帳	(577)	(580)	(791)
	<u>\$ 62,346</u>	<u>\$ 68,248</u>	<u>\$ 68,08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客戶(首次交易未逾六個月)	\$ -	\$ 229	\$ -
舊客戶(首次交易逾六個月)	56,643	65,016	61,085
	<u>\$ 56,643</u>	<u>\$ 65,245</u>	<u>\$ 61,085</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889	\$ 2,377	\$ 5,795
31-90天	93	626	127
91-180天	22	-	985
181天以上	3,699	-	91
	<u>\$ 5,703</u>	<u>\$ 3,003</u>	<u>\$ 6,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77仟元、580仟元及791仟元。
-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80	\$	791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3)	(211)
12月31日	\$	577	\$	580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909	(\$ 3,240)	\$ 23,669
製成品	7,654	(7,039)	615
合計	\$ 34,563	(\$ 10,279)	\$ 24,284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880	(\$ 12,797)	\$ 31,083
在製品	800	(43)	757
製成品	7,815	(7,806)	9
合計	\$ 52,495	(\$ 20,646)	\$ 31,849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218	(\$ 11,195)	\$ 66,023
在製品	19	(1)	18
製成品	9,874	(9,587)	287
合計	\$ 87,111	(\$ 20,783)	\$ 66,32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8,151	\$	599,589
存貨回升利益	(10,367)	(137)
其他		1,303		39
	\$	569,087	\$	599,491

本公司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282,843	\$ 241,554	\$ 261,578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71	120,547	135,700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7,616	8,230	11,741
	<u>\$ 432,430</u>	<u>\$ 370,331</u>	<u>\$ 409,019</u>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以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並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HEP Group USA, Inc.	\$ 3,027	\$ 10,609	\$ 5,647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益，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26,054	(\$ 21,246)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24	(11,393)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615)	(1,304)
HEP Group USA, Inc.	4,748	(2,888)
	<u>\$ 44,011</u>	<u>(\$ 36,831)</u>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194,722	-	-	194,722
機器設備	26,218	397	-	26,615
運輸設備	3,686	-	-	3,686
辦公設備	15,113	-	(30)	15,083
其他設備	2,857	-	(165)	2,692
租賃改良	1,485	-	-	1,485
成本小計	\$ 278,566	\$ 397	\$ (195)	\$ 278,76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290)	\$ 9,442	\$ -	(\$ 38,732)
機器設備	(16,342)	(2,964)	-	(19,306)
運輸設備	(2,487)	(410)	-	(2,897)
辦公設備	(10,573)	(1,710)	30	(12,253)
其他設備	(2,081)	(286)	165	(2,202)
租賃改良	(223)	(488)	-	(711)
累計折舊小計	(\$ 60,996)	\$ 15,300	\$ 195	(\$ 76,101)
合計	\$ 217,570		\$	\$ 202,667

10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添金額	處分金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4,485	\$ -	\$ -	\$ 34,485
房屋及建築	192,629	2,093	-	194,722
機器設備	22,654	3,564	-	26,218
運輸設備	3,686	-	-	3,686
辦公設備	14,365	900	(152)	15,113
其他設備	2,800	57	-	2,857
租賃改良	-	1,485	-	1,485
成本小計	\$ 270,619	\$ 8,099	(\$ 152)	\$ 278,56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939)	(\$ 9,351)	-	(\$ 29,290)
機器設備	(13,050)	(3,292)	-	(16,342)
運輸設備	(1,889)	(598)	-	(2,487)
辦公設備	(8,801)	(1,919)	147	(10,573)
其他設備	(1,732)	(349)	-	(2,081)
租賃改良	-	(223)	-	(223)
累計折舊小計	(\$ 45,411)	(\$ 15,732)	147	(\$ 60,996)
合計	\$ 225,208			\$ 217,57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u>\$ -</u>	<u>\$ -</u>	<u>\$ -</u>	<u>\$ 62,277</u>	<u>\$ 62,277</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無投資性不動產之交易。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83,698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價格而得。

本期移轉之投資性不動產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77	\$ 5,097	\$ 7,533
預付土地款	-	62,277	-
	<u>\$ 6,177</u>	<u>\$ 67,374</u>	<u>\$ 7,53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購入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社區用地，並於民國 102 年辦理過戶完成，並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用借款	\$ 79,194	\$ 44,880	\$ 57,219
利率區間	<u>0.82%~1.04%</u>	<u>0.82%~1.38%</u>	<u>2.06%~2.83%</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	\$ -
利率區間	<u>-</u>	<u>1.05%</u>	<u>-</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 分期償還	\$ 50,248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568)	(8,507)
		<u>\$ 45,680</u>	<u>\$ 91,493</u>
利率區間		1.92%	1.92%
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 期償還	\$ 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u>\$ 45,000</u>
利率區間		1.92%
擔保品		土地、房屋及建築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9	\$ 7,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98)	(6,58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519)</u>	<u>\$ 1,176</u>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6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62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63	\$ 7,886
當期服務成本	177	172
利息成本	116	138
精算損(益)	(777)	(4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279</u>	<u>\$ 7,763</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87	\$ 5,2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	109
精算(損)益	(29)	(51)
雇主之提撥金	1,123	1,2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798</u>	<u>\$ 6,58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7	\$ 172
利息成本	116	1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	(10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76</u>	<u>\$ 20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0	\$ -
推銷費用	38	201
管理費用	56	-
研發費用	72	-
	<u>\$ 176</u>	<u>\$ 201</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748	\$ 382
累積金額	<u>\$ 1,130</u>	<u>\$ 38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88 仟元及 57 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9)	(\$ 7,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98	6,587
計畫剩餘(短絀)	\$ 519	(\$ 1,1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48	74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9)	(51)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9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03 仟元及 3,811 仟元。

(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2,000仟單位	7年	2~5年之服務	0.00%	2.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10	1,250仟單位	5年	2~5年之服務	0.00%	2.5%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8	\$ 25.20	898	\$ 26.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60)	26.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38	25.20	738	25.2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38	25.20	738	25.2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50	14.0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50	14.00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20	0.88年	\$ 25.20	1.88年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4.00	4.36年	\$ -	-

	101年1月1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時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6.10	2.88年

4. 本公司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 379 仟元。

		<u>101年度</u>
本期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60,394)
	擬制淨損	(\$ 60,773)
基本每股虧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 1.99)
(元)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 2.00)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負債準備</u>
	<u>102年</u>
1月1日餘額	\$ 7,017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402)
12月31日餘額	\$ 4,615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	4,615	7,017	6,89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為電子式安定器、LED 驅動器及電子式變壓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仟股)</u>	<u>101年度(仟股)</u>
1月1日	30,385	30,660
收回股份	-	(275)
12月31日	30,385	30,385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961仟股</u>	<u>-</u>	<u>-</u>	<u>961仟股</u>
<u>收回原因</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686仟股</u>	<u>275仟股</u>	<u>-</u>	<u>961仟股</u>
<u>收回原因</u>	<u>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686仟股</u>	<u>-</u>	<u>686仟股</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

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因民國 101 年度虧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分配盈餘，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0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現金股利	18,231	0.6
董監事酬勞	628	
員工紅利	<u>2,512</u>	
	<u>\$ 24,49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1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09	
董監事酬勞	18	
員工紅利	<u>73</u>	
	<u>\$ 200</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73	\$ -
董監事酬勞	18	-
	<u>\$ 91</u>	<u>\$ -</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暨服務收入等業務。

(十八) 其他利益與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225	\$ 3,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其他支出	-	(1,056)
	<u>\$ 6,225</u>	<u>\$ 2,560</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678</u>	<u>\$ 2,06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7,100	\$ 87,113
委託研究費	21,019	20,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300	15,732
勞務費	11,405	9,5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784	5,607
佣金費用	3,208	4,183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64,750	\$ 73,421
勞健保費用	5,838	6,469
退休金費用	3,579	4,012
其他用人費用	2,933	3,211
	<u>\$ 77,100</u>	<u>\$ 87,113</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8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7	1,439
所得稅費用	<u>\$ 207</u>	<u>\$ 1,8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65)	\$ 1,684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27)	(65)
	<u>(\$ 392)</u>	<u>\$ 1,6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0	(\$ 9,95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	11,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27
所得稅費用	<u>\$ 207</u>	<u>\$ 1,86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91	(\$ 1,149)	\$ -	\$ 1,24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533	(1,786)	-	1,747
虧損扣抵	1,386	3,252	-	4,638
其他	2,666	(524)	(127)	2,015
合計	<u>\$ 9,976</u>	<u>(\$ 207)</u>	<u>(\$ 127)</u>	<u>\$ 9,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4)	\$ -	(\$ 265)	(\$ 2,129)
合計	<u>(\$ 1,864)</u>	<u>\$ -</u>	<u>(\$ 265)</u>	<u>(\$ 2,129)</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927	(\$ 536)	\$ -	\$ 2,39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3,533	-	-	3,533
虧損扣抵	-	1,386	-	1,386
其他	5,020	(2,289)	(65)	2,666
合計	<u>\$ 11,480</u>	<u>(\$ 1,439)</u>	<u>(\$ 65)</u>	<u>\$ 9,9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48)	\$ -	\$ 1,684	(\$ 1,864)
合計	<u>(\$ 3,548)</u>	<u>\$ -</u>	<u>\$ 1,684</u>	<u>(\$ 1,86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預計申報數	\$ 66,140	\$ 47,026	112
101	申報數	\$ 20,026	\$ 11,872	111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申報數	\$ 20,026	\$ 11,872	111
100	核定數	\$ 898	\$ 898	110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	\$ -	\$ -	\$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及 HEP Group USA, In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1,591 仟元、25,423 仟元及 29,559 仟元。
8.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555 元、9,757 仟元及 13,054 仟元，民國 102 年度盈餘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1 年度為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6	30,385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86	30,3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6	30,389	\$ 0.04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0,394)	30,389	(\$ 1.99)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4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130 仟元及 2,10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23	\$ 1,544	\$ 1,8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9	234	814
	\$ 1,362	\$ 1,778	\$ 2,637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397	\$ 8,0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0	3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	(700)
本期支付現金	998	7,7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CHUAN W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欣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武)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HEP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P ENGINEERING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珠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全威無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電子)	關聯企業
映興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關聯企業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光)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281,796	\$ 228,127
—關聯企業	23,773	28,405
服務收入：		
—子公司	32,890	18,405
	<u>\$ 338,459</u>	<u>\$ 274,937</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至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120 天以電匯收款。一般國外客戶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上開管理服務收入係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 10% 收取服務收入。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542,593	\$ 569,260
—關聯企業	-	897
	<u>\$ 542,593</u>	<u>\$ 570,15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6,750	\$ 10,183	\$ 7,684
— 子公司	<u>99,490</u>	<u>84,312</u>	<u>82,002</u>
	106,240	94,495	89,686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u>19,282</u>)	(<u>10,040</u>)	(<u>12,797</u>)
	<u>\$ 86,958</u>	<u>\$ 84,455</u>	<u>\$ 76,889</u>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01,106	\$ 54,137	\$ 90,848
— 關聯企業	<u>-</u>	<u>-</u>	<u>489</u>
	<u>\$ 101,106</u>	<u>\$ 54,137</u>	<u>\$ 91,337</u>

5.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997</u>	<u>\$ 2,239</u>	<u>\$ 2,556</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關係人代本公司墊付之款項及產品重工維修費等。

6. 委託研究費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19,359</u>	<u>\$ 19,341</u>

上開委託研究費係按該子公司每月實際發生費用加成後，按月支付。

7. 佣金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3,203</u>	<u>\$ 4,025</u>

上述佣金費用係依銷售予相關客戶之銷貨淨額及佣金合約所約定之比例計算。

8.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80天以內	181~364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子公司	\$ 19,282	\$ -	\$ -	\$ 19,282
101年12月31日				
	180天以內	181~364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子公司	\$ 6,322	\$ 3,297	\$ 421	\$ 10,040
101年1月1日				
	180天以內	181~364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子公司	\$ 4,474	\$ 8,323	\$ -	\$ 12,797

9. 保證事項

本公司授予被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之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貸款及向約定之供應商進貨，並由本公司負責保證，其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36,747	\$ 276,114	\$ 286,37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85	\$ 15,284
退職後福利	502	609
總計	\$ 14,087	\$ 15,8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34,485	\$ 34,485	\$ 34,485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55,990	165,432	172,690	借款擔保
	\$ 190,475	\$ 199,917	\$ 207,175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或有事項

為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5,000	\$ 45,000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單位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02	29.76	\$104,220	\$3,417	28.99	\$ 99,059
歐元：新台幣	1,432	40.89	58,554	1,774	38.29	67,926
港幣：新台幣	1,314	3.81	5,006	1,378	3.72	5,126
人民幣：新台幣	5,229	4.93	25,779	3,232	4.56	14,738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937	41.29	\$ 79,979	\$1,202	38.69	\$ 46,505
美金：新台幣	283	29.86	8,450	817	29.09	23,767
<u>金融負債-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	29.81	2,236	235	29.04	6,824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9	30.23	\$ 92,171
歐元：新台幣	2,266	38.98	88,329
港幣：新台幣	978	3.87	3,785
人民幣：新台幣	4,664	4.71	21,96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76	39.38	\$ 58,125
美金：人民幣	2,880	6.30	87,350
美金：新台幣	2,237	30.33	67,848
港幣：新台幣	229	3.93	900
<u>金融負債-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7	30.28	4,14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42	\$ -	1%	\$991	\$ -
歐元：新台幣	1%	586	-	1%	679	-
港幣：新台幣	1%	50	-	1%	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8	-	1%	147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800	\$ -	1%	\$465	\$ -
美金：新台幣	1%	85	-	1%	238	-
<u>金融負債-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	\$ -	1%	\$ 68	\$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

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之。
-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194	\$ -	\$ -	\$ -	\$ -
應付票據	1,003	-	-	-	-
應付帳款	15,39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106	-	-	-	-
其他應付款	26,01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7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93	5,405	5,317	10,371	29,009
財務保證合約	56,106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88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
應付票據	1,366	-	-	-	-
應付帳款	40,42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37	-	-	-	-
其他應付款	19,88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9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23	10,007	9,847	19,215	61,907
財務保證合約	84,40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219	\$ -	\$ -	\$ -	\$ -
應付票據	1,749	-	-	-	-
應付帳款	45,64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337	-	-	-	-
其他應付款	25,90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6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368	3,368	6,736	41,896
財務保證合約	97,524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3)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Y	19,271	19,271	-	-	(2)	49,272	營運週轉	-	-	-	270,985	338,669	-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5：期末餘額為美金 648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6)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8)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註1	270,935	171,980	17,397	-	-	0.03	338,669	Y	N	N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全威無錫	註2	270,935	106,255	106,140	44,250	-	0.16	338,669	Y	N	Y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森珠海	註2	270,935	13,248	13,210	11,210	-	0.02	338,669	Y	N	Y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編號欄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7：為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全威無錫及威森珠海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 300 仟元及港幣 2,000 仟元、美金 3,500 仟元及港幣 500 仟元及美金 380 仟元及港幣 500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註 8：實際動支金額，全威無錫為美金 1,500 仟元，威森珠海為美金 380 仟元，係依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15,750)	(33%)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款	註2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10-90天T/T付款	\$ 30,574	2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本公司之子	進貨	\$ 451,036	68%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60天內付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 41,753)	(36%)

註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2%-4%計價。

註2：係以實際成本加價5%-10%計價。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215,750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31%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30,574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進貨	451,036	採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4%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66%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應付帳款	41,753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USA	(1)	銷貨	49,272	採出貨後120天以電匯收款	7%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USA	(1)	應收帳款	32,550	採出貨後120天以電匯收款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1)	進貨	91,557	採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4%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1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1)	應付帳款	34,855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4%
1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威森電子	(3)	銷貨	135,071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60天內收款	20%
1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威森電子	(3)	應收帳款	34,312	採出貨後60天以電匯收款	4%
1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威森電子	(3)	進貨	453,350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66%
1	CHUAN WEI ELECTRONIC CO., LTD.	威森電子	(3)	進貨	45,208	採月結30天內付款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聯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季	帳面金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46,261	146,261	4,189,260	65.24		282,843	39,936	26,05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12,372,100	100		141,971	13,824	13,824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		7,616	(615)	(61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9,882	9,882	300,000	100		(3,027)	4,748	4,748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7,938	77,938	2,427,500	34.76		142,007	39,936	-	註1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31,733	31,733	-	100		91,300	13,583	-	註1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EERING GmbH	德國	研發新型電子元器件	1,157	1,157	-	95		1,503	403	-	註1

註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存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38,338	註2	\$ 42,737	\$ -	\$ -	\$ 42,737	\$ 19,078	100	\$ 19,078	\$ 86,296	\$ -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產品	149,050	註2	158,222	-	-	158,222	7,052	100	7,052	205,828	-	註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港幣9,976仟元；全威電子(無錫)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

註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77,938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21	134,159	406,403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38	72,245	85,178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77仟元及港幣6,479仟元，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428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355	\$ -	\$ 144,355	
應收票據	782	-	782	
應收帳款	68,083	-	68,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89	-	76,889	
其他應收款	2,982	-	2,9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97	-	12,797	
存貨	66,328	-	66,328	
其他流動資產	25,762	(8,531)	17,231	(5)
流動資產合計	<u>397,978</u>	<u>(8,531)</u>	<u>389,447</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703	(684)	409,019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208	-	225,208	
無形資產	4,909	(1,829)	3,08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80	11,480	(2), (3), (4)及(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33	-	7,5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353</u>	<u>8,967</u>	<u>656,320</u>	
資產總計	<u>\$ 1,045,331</u>	<u>\$ 436</u>	<u>\$ 1,045,767</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7,219	\$ -	\$ 57,219	
應付票據	1,749	-	1,749	
應付帳款	45,647	-	45,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337	-	91,337	
其他應付款	30,864	(4,962)	25,902	(3)及(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6	-	2,5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9	-	1,249	
負債準備-流動	-	6,895	6,895	(8)
其他流動負債	7,340	-	7,340	
流動負債合計	<u>237,961</u>	<u>1,933</u>	<u>239,89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5,000	-	4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48	-	3,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4	2,351	8,35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552</u>	<u>2,351</u>	<u>56,903</u>	
負債總計	<u>292,513</u>	<u>4,284</u>	<u>296,79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313,464	-	313,464	
<u>資本公積</u>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員工認股權	5,254	2,124	7,378	(4)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28,379	-	28,379	
特別盈餘公積	3,254	11,352	14,606	(7)
				(2)、(3)
未分配盈餘	94,960	-	94,960	(4)、(5)
				(6)及(7)
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	17,324	(17,324)	-	(6)
庫藏股票	(15,007)	-	(15,007)	
權益總計	<u>752,818</u>	<u>(3,848)</u>	<u>748,9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5,331</u>	<u>\$ 436</u>	<u>\$ 1,045,767</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327	\$ -	\$ 67,327	
應收票據	319	-	319	
應收帳款	68,248	-	68,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55	-	84,455	
其他應收款	3,574	-	3,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40	-	10,040	
存貨	31,849	-	31,849	
其他流動資產	<u>23,071</u>	<u>(7,080)</u>	<u>15,991</u>	(5)
流動資產合計	<u>288,883</u>	<u>(7,080)</u>	<u>281,803</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986	(655)	370,331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47	(62,277)	217,570	(1)
無形資產	2,046	-	2,04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76	9,976	(3)、(4) 及(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247</u>	<u>61,127</u>	<u>67,374</u>	(1)及(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9,126</u>	<u>8,171</u>	<u>667,297</u>	
資產總計	<u>\$ 948,009</u>	<u>\$ 1,091</u>	<u>\$ 949,10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4,880	\$ -	\$ 44,88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5,000	
應付票據	1,366	-	1,366	
應付帳款	40,427	-	40,4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37	-	54,137	
其他應付款	24,177	(4,292)	19,885	(3)及(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9	-	2,2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37	-	1,237	
負債準備-流動	-	7,017	7,017	(8)
其他流動負債	11,283	-	11,283	
流動負債合計	<u>184,746</u>	<u>2,725</u>	<u>187,47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1,493	-	91,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64	1,864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	1,175	11,98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305</u>	<u>3,039</u>	<u>105,344</u>	
負債總計	<u>287,051</u>	<u>5,764</u>	<u>292,81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13,464	-	313,464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員工認股權	5,254	2,581	7,83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506	-	31,506	
特別盈餘公積	-	11,352	11,352	(7)
未分配盈餘	18,061	(1,282)	16,779	(2)、(3)、 (4)、(5)、 (6)及(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098	(17,324)	(8,226)	(6)
庫藏股票	(21,615)	-	(21,615)	
權益總計	<u>660,958</u>	<u>(4,673)</u>	<u>656,2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8,009</u>	<u>\$ 1,091</u>	<u>\$ 949,100</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54,924	\$ -	\$ 754,924	
營業成本	(599,429)	(62)	(599,491)	(3)及(4)
營業毛利	155,495	(62)	155,43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89	-	3,089	
營業毛利淨利	158,584	(62)	158,52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4,466)	(250)	(54,716)	(2)、(3) 及(4)
管理費用	(54,213)	15	(54,198)	
研發費用	(74,114)	522	(73,59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2,793)	287	(182,506)	
營業利益	(24,209)	225	(23,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94	-	1,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0	-	2,560	
財務成本	(2,067)	-	(2,0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58)	27	(36,831)	(9)
稅前淨損	(58,780)	252	(58,52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	(1,851)	(1,866)	(2)、(3) 及(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795)	(1,599)	(60,394)	
本期淨損	(58,795)	(1,599)	(60,39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10)	(9,91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82	3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619	1,61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909)	(7,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95)	(\$ 9,508)	(\$ 68,30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2,277 仟元。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3,470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711 仟元）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1,829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至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1 仟元；另將民國 101 年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調減預付退休金、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減營業費用與調增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150 仟元、395 仟元、1,175 仟元、1,473 千元與 250 仟元，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82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65 仟元）。

(3) 員工福利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1,933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60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329 仟元後之淨額)。
-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2,725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40 仟元及營業費用 752 仟元。

(4) 股份基礎給付

- a.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24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1,763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361 仟元後之淨額)。
-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8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22 仟元及營業費用 434 仟元。

(5) 所得稅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 1,548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13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 1,813 仟元。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金額分別為 8,531 仟元及 7,080 仟元。

c.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2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總權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7) 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1,352 仟元。

(8) 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應付保固費用自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額為 6,895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7,017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子公司估列未休假獎金負債導致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皆減少 684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減少 655 仟元；民國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 27 仟元。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
活期存款					45,413
				\$	<u>45,924</u>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 12,270	
B 客 戶		9,971	
C 客 戶		7,383	
D 客 戶		6,224	
E 客 戶		4,649	
F 客 戶		4,386	
G 客 戶		3,303	
H 客 戶		3,184	
其他		11,55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62,923	
減：備抵呆帳		(577)	
		<u>\$ 62,346</u>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6,909	\$ 26,092
製成品		7,654	4,601
		34,563	\$ 30,6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10,279)	
		<u>\$ 24,284</u>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4,189	\$241,554	-	\$ 41,289	-	\$ -	4,189	\$282,843	-	\$ -	無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72	120,547	-	21,424	-	-	12,372	141,971	-	-	無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	8,230	-	-	-	(614)	-	7,616	-	-	無	
其他負債-其他		\$370,331		\$ 62,713		-\$ 614		\$432,430				
HEP Group USA, Inc.	300	(\$ 10,609)	-	\$ 7,582	-	\$ -	300	(\$ 3,027)	-	\$ -	無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借款額度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10,735	102.11.22~103.2.20	0.92%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5,277	102.10.28~103.1.3	0.82%	無
兆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8,581	102.11.22~103.3.11	0.96%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26,343	102.11.1~103.3.5	0.93%~0.95%	無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8,258	102.8.15~103.2.1	1.04%	無
		<u>\$ 79,194</u>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玉山銀行		\$ 50,248	98.12.12~113.12.21	1.92%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68)				
		<u>\$ 45,680</u>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	金	額	備	註
安定器	906	\$	334,047		
LED DRIVER	1,010		194,759		
變壓器	1,011		88,681		
原物料	11,573		16,408		
其他	141		27,659		
勞務收入			32,890		
營業收入總額			694,444		
減：銷貨退回		(5,742)		
銷貨折讓		(1,738)		
營業收入淨額		\$	686,964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	43,880		
			123,951		
		(26,909)		
		(84)		
			5		
		(34,049)		
本期耗用原料			106,794		
			800		
			122		
製成品成本			107,716		
			7,815		
			441,004		
		(7,654)		
		(3,471)		
		(1,308)		
進銷成本			544,102		
出售原料成本			34,04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0,367)		
存貨報廢及盤點損失			1,303		
營業成本		\$	569,087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548	
運 費		7,390	
售 後 服 務 費		4,866	
佣 金 支 出		3,208	
參 展 費		3,200	
其 他 費 用		20,66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52,875</u>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4,312		
勞		務	費		8,986		
折			舊		5,404		
其	他	費	用		<u>13,434</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	<u>52,136</u>		

(以下空白)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4,053		
委	託	研	究		21,019		
折			費		6,571		
各	項	攤	舊		4,185		
其	他	費	提		12,184		
			用		<u>12,184</u>		
				\$	<u>68,012</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均未超過總額之5%

(以下空白)